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之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9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上市開支後)溢利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烘焙坊數量增加導致經營成本(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
- (ii) 餐廳業務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
- (iii)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 (iv) 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及設備減值分別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 (v) 關閉若干烘焙坊及餐廳，導致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
- (vi) 租金優惠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
- (vii) 收益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香港，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ofer.com.sg內查閱。